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子华先生为专注相关业务发展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储士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姚矿先生（召集人）、肖成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简 历

储士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储士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8,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储士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3,491,318 股，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同时，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90,4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47,385,700 股增至 291,167,418 股，注册资本由 247,385,700 元增至 291,167,418 元。

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储士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淑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赵淑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57.24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储士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储士升先生为专注相关业务的经营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储士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储士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储士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储士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8,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储士升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子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子华先生为专注相关业务发展，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届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子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子华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2,612 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子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子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子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同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储士升先生、王子华先生、杨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郑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淑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淑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ustcsoft.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简 历

杨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证代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组织完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项目，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智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六安市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人才发展、梯队建设、薪酬激励等方面有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运营中心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淑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项目，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多年经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赵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淑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57.24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51,078 股，发行价格 16.6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4.1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9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85.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合 计		18,460.00	16,000.00

注：“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技术前沿发展趋势，在公司积累的 BMS 技术基础上，运用领先的数据智能、高可信软件和智能算法技术，采用多元融合的技术架构实现对电池、BMS、OBC（车载充电机）、DC/DC（直流/直流转换器）、DC/AC（直流/交流转换器）等部件的一体化、集成化开发和产业化。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7,985.00	7,759.49	97.18%	331.73	557.24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对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57.2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相应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结项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郑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淑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淑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ustcsoft.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简 历

杨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储士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8,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储士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周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ustcsoft.com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和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47,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9,322,772 股的比例为 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2 元/股，最低价为 15.13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388,390.7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